

勃蘭登堡：吸引政策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與勃蘭登堡的對比頗具啟發意義。1685 年 10 月 29 日，即《南特敕令》廢除十一天後，選帝侯腓特烈·威廉頒佈了《波茨坦敕令》，邀請胡格諾派到其領地定居。該敕令規定：城市房產免稅六年，農地免稅十年；可自由選擇定居地點；可免費入住廢棄房屋；免費提供建築材料和土地；難民財產免徵關稅；設立法語教會和學校；享有法律上的平等，不受歧視性稅收。約 20,000 名胡格諾派定居於勃蘭登堡－普魯士。¹經濟史學家研究了這一移民對普魯士紡織製造業生產率的長期影響，發現在胡格諾派定居的城鎮中存在持久的正面效應。²

《波茨坦敕令》是通過特權吸引外國人力資本和金融資本的刻意政策的早期範例。蘇黎世在 1555 年以及 1699 年奉行的卻是相反的政策：它提供保護，但不給予特權；當行會提出要求時，它甚至驅逐了最成功的胡格諾派企業家。這一比較預示了各國至今仍面臨的一種選擇。一個國家可以嘗試以稅收優惠和簡化的居留規則吸引富裕和高技能的移民，如瑞士的定額稅（按支出徵稅）和意大利針對新居民的統一稅（第 E.V 章）；也可以將他們與其他移民一視同仁，依靠其法律秩序的整體吸引力。本章最後一節將考察現代瑞士法所提供的各種工具。

1 難民資本帶來了什麼

近代早期的難民經歷，為遷移資本的經濟學提供了一些一般性的觀察。難民很少帶來大量流動資本，因為逃亡通常意味著失去不動產，財產遭到沒收或被迫變賣。洛迦諾人在洛迦諾失去了大部分財產，其法律後果在第 B.I 章中討論。難民帶來的是人力資本、商業關係，以及將受迫害少數群體成員凝聚在一起的信任。他們的成功取決於東道社會的制度：財產與合同的安全、市場準入，以及最終取得完全權利的可能性。

十八世紀的胡格諾派網絡——《*Historisches Lexikon der Schweiz*》稱之為“胡格諾國際”——建立在胡格諾派出身的瑞士銀行家與留在法國或逃往他處的親屬之間的聯姻之上。它促成了印花棉布（*indiennes*）產業的成功，以及日內瓦和巴塞爾銀行業的興起。³洛迦諾人的網絡則更古老、更小，也更具區域性。兩個案例都表明：當離散群體能夠依託穩定的東道國制度時，他們便能將分散轉化為一種資產。瑞士現代的私人銀行中心——蘇黎世、日內瓦和盧加諾——至今在一定程度上仍依賴同樣的機制。它們為成員和資產分散於多個國家的家族提供了一個穩定的法律基地，使其能夠管理這種分散。

2 註釋

1. Wikipedia, “Edict of Potsda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Edict_of_Potsdam（2026 年 10 月 4 日查閱）。
2. Erik Hornung, “Immigration and the Diffusion of Technology: The Huguenot Diaspora in Prussi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4/1 (2014), 84–122, <https://www.aeaweb.org/articles?id=10.1257/aer.104.1.84>（2026 年 10 月 5 日查閱）：該研究將 1700 年的胡格諾派移民名單與 1802

年普魯士企業層面的數據相結合，發現胡格諾派定居對紡織工場生產率具有“substantial long-term effects”（顯著的長期影響）。

3. Tosato-Rigo, “Réfugiés protestants”（見上文）， “Influence des réfugiés”一節。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brandenburg-the-policy-of-attraction